

# 关于召开传达学习有关文件精神会议的 通知

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纪委办公室、人事处、离退休工作处：

为认真学习贯彻干部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规定等文件精神，经校纪委研究，决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时间

2020年6月3日 9:30

## 二、会议地点

行政楼 402 会议室

## 三、会议内容

学习传达干部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规定等文件精神

## 四、会议主持

校纪委副书记、纪委办公室（监察室）主任：刘德钦

## 五、参会人员

1. 校纪委书记：杨中梁；
2. 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人事处、离退休工作处等部门负责人以及涉及干部党风廉政意见征求工作岗位的科室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3. 纪委办公室全体人员。

会议原则上不得请假，如部门负责人确需请假，请安排部门副职领导参会，相关岗位的科室负责人、具体经办人不能同时参会的，保证至少一人参会。

特此通知

联系人：茹国礼

联系电话：63863035

